

静宁县仁大镇 2025 年李湾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185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仁大镇 2025 年李湾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(万元)
甘肃中弘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界石街道 12 号 商铺	87.871556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项目名称：静宁县仁大镇 2025 年李湾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

施工范围：1. 硬化路面 3750 平方米；2. 新建 S304 线排洪渠混凝土护栏 40 米；梯形渠，规格：0.8m*0.6m*0.5m；3. 铺设人行道 830 平方米；4. 安装道牙 380 米；5. 新建排水渠 637 米。

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项目经理：张引兵

执业证书信息：甘 L26222303424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吴建平 马鸿淼 张向东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书面协议。

收费金额：0.88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静宁县仁大镇深沟街

联系方式：0933-231100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东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23号农技中心临街3号铺面

联系方式：1535207221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凌燕

电话：15352072213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静宁县仁大镇2025年李湾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仁大镇2025年李湾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中弘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中弘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